

# 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快件要放快件箱 先得收件人同意

快递员先没告知,就把快件放进了智能快件箱,这样的情况屡见不鲜。近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规定,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并对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相关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规范。新规将对消费者和智能快件箱行业带来哪些影响?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 1 智能快件箱普及,方便的同时也有弊端

家住洛龙区的康洁是个“网购达人”,小区里设置智能快件箱后,她感觉方便了很多。“有时候不在家,没有人收货,有快件箱帮忙收快件,自己有空时再去取,挺方便的。”她说。

“有了智能快件箱,节省了我们不少时间。”我市一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孙强说,他平均一天能送近百件包裹,最让他烦恼的是货到了收件人却不在家,有时候需要跑两三趟,有了智能快件箱,可以大大缩短投递时间,提高配送量。

消费者网购趋势明显,快递业务量大,消费者对于“最后一公里”的服务需求也在不断扩大。智能快件箱的出现解决了快递运送“最后一公里”的“痛点”,方便了快递员和消费者。然而,伴随着智能快件箱的普及,一些新问题出现了:快递员不打招呼就把快件放进快件箱,快件损坏责任如何归属等。

“以前快递员要把快件放进快件箱,还会先打个电话,现在连电话都不打了,只有一个自动发送的取件码。”康洁说,她就因此遇到过一些小问题,比如,快递员把快件误放到附近小区的快件箱里;快件较大,但偏偏被快递员硬塞进了快件箱,造成货品破损。



市民使用快件箱取快件

## 2 收件人同意,才能将快件放入快件箱

此次出台的《办法》明确规定,是否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收件人不同意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合同约定的地址提供投递服务。

如果放在快件箱里的快件有破损情况咋办?《办法》规定,快件延误、损

毁、内件短少的,收件人可以当场拒绝签收,并按照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的提示将快件退回智能快件箱。同时,智能快件箱具备投递快件功能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为收件人验收、拒收快件提供技术条件。

今年10月以后,或许快件箱的显示屏上除取件、寄件外,还会增加一个退件

选项。一旦发生破损等问题,消费者能够通过快件箱完成拒收、退件操作。

此外,《办法》还明确,出现外包装明显破损、重量与寄递详情单记载明显不符等情况的,快递公司不能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寄递详情单上注明了“生鲜产品”“贵重物品”的,除非与寄件人另有约定,否则也不能入箱。

## 3 抬高行业门槛,推动规范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办法》的实施,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将告别随心所欲的野蛮生长时代,行业将更加规范发展。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溢海表示,《办法》的出台抬高了行业门槛。比如《办法》规定,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自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递服务之日起20日内,向智能快件箱所在地省级以下

邮政管理机构为智能快件箱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并建立管理制度,明确收寄验视、实名收寄、服务时限、服务质量等。

近年,我市也在不断推动智能快件箱建设,根据《洛阳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2亿件,建成800组智能快件箱。

“对于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来说,新规将对其带来一定的考验。”刘溢海说,当然,有挑战就有机会,更加规范的行业要求也将倒逼企业去寻找新的盈利方式,探索新的方向。随着行业的规范与发展,其发展空间也将更加广阔。

本报记者 戚帅华 实习生 刘晓丽 文/图

## 我市城市区 中招录取分数线昨日公布 今日8时30分起可查询录取结果

本报讯(记者 王雨 高亚恒 通讯员 张格尔 杜建芳)昨日下午,备受关注的洛阳城市区中招录取分数线出炉,从今日8时30分起,考生可网上查询录取结果。市中招办提醒,从今日至28日,被录取考生要到相关高中报到,逾期不报到将不予注册学籍。

昨日下午,市教育局召开洛阳市2019年中招录取工作会,现场公布今年城市区最低控制线及各高中录取分数线(详见二维码)。其中,城市区最低控制线为375分,城市区5所省级示范高中分数线分别为:洛阳一高620分、洛阳理工附中595分、河科大附中577分、市八中564分、市三中549分。

从今日8时30分起,考生可登录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zk.hagaozhong.com)查询录取结果。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总体上看,今年最低控制线比去年低20分,各高中录取分数线与去年相比呈下降趋势。

日报云阅读



扫二维码,查阅今年城市区最低控制线及各高中录取分数线

短网址: http://shouji.lyd.com.cn/n/923535



## 带电作业 保生产生活用电

昨日的一阵急雨过后,我市气温飙升,在“桑拿天”的考验下,国网洛阳供电公司顺利完成涧西区10千伏2华南线11号杆带电剪火作业,并将其接火至10千伏2华南线14号杆,确保了沿线5000余户用户的生产生活用电。今年以来,该公司配电运检室带电作业班共开展带电作业145次,为我市居民的安全稳定用电保驾护航。

记者 李卫超 通讯员 张静 摄影

## 社会观察

## 36项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纠纷在线调解、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今年,市司法局推出20项便民惠民利民服务举措——

#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 36项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

当事人在办理涉外公证时,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在申办出生、生存、死亡、亲属关系、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曾用名、国籍、户籍注销、未做过户籍登记、收入(工资)、纳税状况、指纹、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机动车驾驶证、结婚证、离婚证、执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护照、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撤销委托声明、法人资格、非法人组织资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相符等36项公证事项时,实行“最多跑一次”。

### 足不出户办理公证

洛阳市河洛公证处积极应用“互联网+公证”服务,开通网上申办公证平台“公证云”服务(网址:https://hnlh.egongzheng.com/)。当事人可通过公证云或者手机APP、河南省洛阳市河洛公证处微信公众号(HeLuoGongZheng),足不出户即可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开辟办理公证绿色通道

公证机构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实行预约或上门服务;对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办理公证时减免公证费,减免的幅度不低于收费标准的20%。实行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值班接待制度,提供延时、延伸、预约、加急服务,方便当事人办理公证。

### 开展公证公益服务活动

公证机构在每年五一劳动节、八一建军节、教师节期间,对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人及烈士家属、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办理公证公益服务周活动。每年重阳节期间,开展对75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公益服务月活动。

### 广泛开展法律援助

全年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6500件,实现应援尽援,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不少于45000人次。

### 降低特殊群体法律援助门槛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凡是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状况,做到当天受理法律援助事项、当天审查材料、当天指派律师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未成年人追索侵权赔偿的和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

### 减收特困群体司法鉴定费用

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鉴定事项,减收不低于法定标准20%的费用。

### 组建流动调解团队

组建15支“人民调解轻骑兵”,打造“轻骑兵和谐车”流动调解、跨区域调解团队,确保群众遇到纠纷有人调解、高效调解、依法调解、满意调解。

### 推动纠纷在线调解

依托金牌个人调解工作室,打造100个“微信个人调解工作室”,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解决矛盾纠纷,实现纠纷在线咨询、受理、调解。

### 成立人民调解专家库

积极吸纳大学教授、医疗专家、心理专家、司法鉴定专家、仲裁专家等在法律、经济、医疗、婚姻、劳动等领域,具有相应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人才进入人民调解专家库,保障纠纷调解质量。

###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一次补齐

在市司法局官网公开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书写模板、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让群众能够自主查询并准备材料,减少路上奔波时间;对于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补正告知。

### 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制度

对于申请人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的,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采取听证形式审理案件。

### 公开典型行政复议决定

选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在市司法局官网公开,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理解决行政争议,保障自身权益。

### 实行行政执法投诉“一网通”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制度,运用市司法局官网设置群众投诉举报专栏,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一网通”机制,与行政执法书面文字、电话语音、快递邮寄等多渠道投诉相结合,确保人民群众更加便利地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投诉。

### 家门口享受法律服务

为全市每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对外公布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免费享受到法律服务。

### 培养“万名乡村法律骨干”

实施“万名乡村法律骨干”暨“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每个行政村培养5到8名“法律明白人”。鼓励支持乡土文化骨干、基层文化名人、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定期深入基层开展法治文艺表演和作品展出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推动全市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以中心乡镇、重点村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立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等;依托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两委”办公场所等,打造基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推动全市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2020年所有的乡镇、行政村都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 科学立法

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建立法规规章立项多元征集机制,通过网络、函件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单位的意见,科学制订立法计划和规划。

### 民主立法

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和规章,必要时进行立法论证、听证,保障立法过程更加民主。

### 创建基层立法联系点

面向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所属基层行政执法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高等院校、企业、行业组织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创建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让基层的民情民意能够在政府立法活动中予以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和“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整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积极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方便、快捷、无障碍,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晓超 王海燕)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专门上门为我办理公证。”近日,80多岁的市民李女士从公证员手中接过公证书后,拉着公证员的手连连道谢。为年老体弱、重病残疾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预约公证服务,是市司法局持续深化为民举措,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内容之一。

今年,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市司法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推出了20项便民惠民利民服务举措,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管用、好用并习惯用。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